

##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事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[2020]晋 01 民初 1174 号）及相关法律文书，该院已受理山西晋投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、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临：2021-001 号公告。经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太化集团”）进行沟通，现将该涉诉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做补充如下：

该涉诉事项属于《太化集团与太化股份关于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》以及《补充协议》中涉及关停业务相关资产的事项，根据协议约定，其权利义务以及风险责任由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承担，太化集团同意就相关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因此，该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较小。

特此公告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6 日